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422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材料中关于吴氏家族、李卫伟、曾开天三者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据核实,公司拟修改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公司将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修改目前正在论证中,且修改后的方案仍需获得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可能无法通过审核或其他导致重组未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过大,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起临时停牌,并按照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

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共识。2014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4月 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77	王春生
2	01*****301	吕莉
3	01*****730	贾志江
4	01*****953	顾奇峰
5	01*****635	卞绣花
6	00*****850	林磊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燕、秦婷婷

咨询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电话:0512-6659641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 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2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25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 至15:00时。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573;投票简称:国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清新"A 股的投资者拟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szse.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 时。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 系 人:蔡晓芳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 :本表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62.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2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656000018010048972,截止2014年4月2日,专户余额为27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明春、黄斌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5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锦容先生

7、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23,327,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187,113,058.56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公司2013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5万元人民币,包括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3,327,2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0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0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年0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04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4年04月18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于2014年03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04月22—23日9:00-11:00、15: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0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元
4	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5.00元
6	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审议《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4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苏选娣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